**新北市志工團體傷害保險說明**

1.依**志願服務法第16條**規定**，**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

故保險，無論志工是否為實習、正式身份，只要志工有服務事實，運

用單位即「應」為志工加保志工保險。

2.有關衛生福利部111-113年志工保險得標廠商，本保單訊息僅提供運

用單位參考，運用單位可自行接洽各保險公司為志工投保，本府並

**未規定**本市備案運用單位皆應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或是第一產物保險

公司投保。

3.鑒於本案為衛生福利部標案，依志願服務法精神，採用本標案之單位

應為**本市備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**，且志工個人應領有**志願服務紀錄**

**冊**。

**壹、【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共同供應契約】內容說明：**

一、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

約案**(招標案號LP5-111034-1)**，並業已簽屬契約在案。該**契約自**

**111年11月6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**，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政

府電子採購網〈網址為：https://web.pcc.gov.tw〉

二、要保單位適用機關：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等暨所屬(轄)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單位及直轄市、各縣

(市)議會。(適用機關投保條件依標案規格執行。)

**非適用機關**：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為非適用機關，若具志工身份且

符合條件者，經產險公司同意後，始可投保。

三、決標廠商：

(一)**特定傷害保險**

執行勤務期間，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。

由**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**承接，本市聯絡窗口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要保單位地區** | **聯絡電話 (02)2507-5335** |
| 苗栗(含)以北、離島地區 | 林先生 872 |

**※自112年11月01日起，新光產物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相關流程如**

**下：**

**一、要保或批改文件一律寄送至專用信箱\_衛生福利部「志工意外團**

**體保險」**[**skiad3@skinsurance.com.tw**](mailto:skiad3@skinsurance.com.tw)**，資料寄送成功後，系統**

**會自動回覆通知。**

**二、為簡化要保文件內容，要保/批改文件同步改版，新版文件可至**

**新光產險官網下載(亦有提供填寫範例)，舊版文件緩衝使用至**

**112/12/31止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應備文件** |
| 首次投保/續保 | 1.要保書(共3頁文件須用印)  2.名冊(電子檔即可) |
| 人員異動(加保/退保) | 申請書 |
| 理賠文件 | [理賠申請書＋值勤證明書](https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/SKI/DocUpLoad/%E5%BF%97%E5%B7%A5%E7%90%86%E8%B3%A0%E7%94%B3%E8%AB%8B%E6%9B%B8%E5%8F%8A%E5%80%BC%E5%8B%A4%E8%AD%89%E6%98%8E%E6%9B%B811210.pdf) |

※要保單位適用機關：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等

暨所屬(轄)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單位及直轄市、各縣(市)議

會。(適用機關投保條件依標案規格執行。)

※**非適用機關**：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為非適用機關，若具志工身份且符  
 合以下條件者，經產險公司同意後，始可投保。

1.志工執勤職業類別第一至三類，**年齡15足歲～65歲**，

限投保組別/項次1-1或1-2。  
 2.志工執勤職業類別第一至三類，**年齡66歲(含)～75歲**，

限投保組別/項次1-1。

※**相關資訊**及**表單下載**可至以下網址查詢： <https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/SKI/Doc.aspx?uID=6&sID=5178&ST>=

**(二)普通傷害保險**

全日24小時。  
 由**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**承接，本市聯絡窗口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電話** | **分機** | **電子信箱** |
| 黃振浩 | (02)2964-9588 | 176 | vodka@firstins.com.tw |
| 潘資翔 | (02)2964-9588 | 123 | BJ0802@firstins.com.tw |
| 呂雅雯 | (02)2964-9588 | 228 | gelian.lu@firstins.com.tw |

※**非適用機關**：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為非適用機關，若具志工身份且符  
 合以下條件者，經產險公司同意後，始可投保。

1.志工執勤職業類別第一至三類，**年齡15足歲～65歲**，

限投保組別/項次1-1或1-2。  
 2.志工執勤職業類別第一至三類，**年齡66歲(含)～80歲**，

限投保組別/項次1-1。

※相關資訊可至以下網址查詢： <https://www.firstins.com.tw/service/section/volunteer>

**貳、各家保險公司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資訊：**

衛生福利部除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外，彙整各家保險公司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資訊如下，提供參考運用：

(一)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係屬客製化個別評估報價方式辦理，尚可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預算及其所提需求，由保險公司規劃投保項目，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購，相關資訊可洽該公司各服務據點。介紹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cathay-ins.com.tw/cathayins/commercial/others/volunteerinsurence/>

(二)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提供銀髮族意外險資訊。介紹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fubon.com/insurance/b2c/content/prod_gray/index.html>

**叁、檔案下載：**

附件1-衛福部來函

附件2-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契約條款

附件3【新光產險】志工要保書

附件3-1【新光產險】志工名冊

附件3-2【新光產險】志工要保文件填寫範例

附件4-【第一產險】非適用機關適用承保方案

附件5-衛福部收集彙整產險公司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資訊